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事项实施管理办法

(经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项,保证分红事项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分红政策

第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第四条 公司分红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股票分红为辅。
-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章 决策与实施机制

- 第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利派发事项的具体过程中应同等对各位股东,不得根据股东的持有数量等因素而区别对待。
- 第十二条 公司分红事项的具体实施由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经办,并做好相关 财务资料的保管、存档以及财务处理事项。财务部门应在现金分红的银行走账工 作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提交相关资料的复印文件。
- 第十三条 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到股票分红,则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做好相关的验资报告出具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
- 第十四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监督机制

-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 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证券部应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分红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并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分红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应积极确保相关分红款项的及时分发。如违反上述事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公司应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